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
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D-2026-010

委托单位：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3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3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15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
二、 磋商须知	16
2.1 综合说明	1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6
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6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7
2.5 磋商报价	18
2.6 磋商有效期	18
2.7 投标保证金	18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8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9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9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2.14 开标	19
三、 询问和质疑	21
3.1 综合说明	21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21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22
3.4 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2
3.5 其他	23
四、 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五、 服务要求	25
5.1 总体要求	25
5.2 服务要求	25
5.2 理赔时效	25
六、 磋商原则及办法	26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6
6.1.1 原则	26
6.1.2 组织	26
6.2 磋商内容及标准	26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29
6.3.1 磋商形式	29
6.3.2 磋商程序	29
6.3.3 最后报价	30
6.3.4 磋商方法	30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3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33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33
6.4.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4
6.5 成交未果	34
6.6 磋商无效响应	34
七、 附件	36



附件 1、合同格式	37
附件 2	43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43
附件 3	45
投 标 函	4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47
附件 4	4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函	49
附件 5	50
磋商报价表	50
附件 6	51
分项报价明细表	51
附件 7	52
技术偏离表	52
附件 8	53
商务偏离表	53
附件 9	54
公司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 10	5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附件 11	56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56
附件 12	5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57
附件 13	5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8
附件 14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9



投标邀请函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里获取（邮箱：gsjxgj8734555@163.com）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D-2026-010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4.66 万元

最高限价：84.66 万元

采购需求：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⑤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②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日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投标供应商可将本公告所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sjxgj8734555@163.com，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投标供应商须在邮件中准确登记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如所提供的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标书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获取磋商情况，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

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06 号

联系人：黄娟

联系方式：0931-8771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张爱萍

联系方式：0931-8734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爱萍

电 话：0931-8734555

邮 箱：gsjxgj8734555@163.com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项目 2) 服务时间：1 年（签订合同收到保费之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生效） 3) 服务地点：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4) 磋商内容：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具体要求详见四、磋商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84.66 万元 6) 最高限价：84.66 万元 7)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招标方： 1) 单位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06 号 3) 联 系 人：黄娟 4) 联系电话：0931-8771625
4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3) 联 系 人：张爱萍 4) 联系电话：0931-8734555
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总价以电汇形式一次性付款。



6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两项税种其中任意一项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0)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	---

	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以上所有条款为磋商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项原件现场备查，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8）项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复印证件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
7	磋商有效期： <u>60</u> 天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移动、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0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采购人约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 5 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场地（如有）等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 904 269 710 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 银行代码：3088 2100 4167
1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14	投标中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在要求和性能上与原技术要求有不同之处，投标时应作充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便于用户确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并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U 盘中除了 PD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须另存一份 word 版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必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提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7	磋商报价及说明： 经现场磋商，并经过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背靠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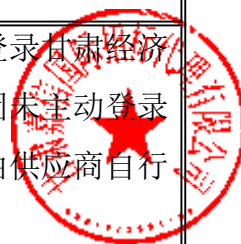
	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予以优先采购（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



	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23	其他规定：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甲方”“需方”“招标人(方)”“采购人”是指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投标人”“乙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工程进行施工，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言，成交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或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磋商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磋商供应商应保证

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磋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磋商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磋商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发现以上行为视为中标无效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1.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二、 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3)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的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招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招标结果无效。

5)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胶印装订成册（抽杆夹类标书视为无效响应），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 1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12) 磋商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供应商可按照以上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5 磋商报价

此次磋商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磋商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磋商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4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标有“正本”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副本用标有“副本”字样的封套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勿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书面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密封于信封内（信封格式见附件 2），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密封、封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送达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14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无误，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询问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询问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询问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询问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询问函应说明需要询问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询问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的；
- （二）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成交供应商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

质疑地点：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保障水平，减轻了职工住院、意外伤害时的经济负担。总队现有在职职工人数为 996 人, 总队拟为现有职工购买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住院团体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二、主要参保事项及要求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60 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金额 60 万元；

2. 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残）60 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进行鉴定，并据此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保险金额 60 万元；

3. 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猝死）5 万，被保险人猝死按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5 万元。

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门诊加住院医疗）10 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进行必要治疗产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必须包含颈椎、腰椎受伤治疗情形），保险金额 10 万元；但紧急救治（仅包含止血、包扎、清创、心肺复苏等紧急救治项目）不受认可医疗机构限制（需及时转往认可医疗机构）。

5. 住院津贴 200 元/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在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病历载明的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赔付 200 元；

6.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重大疾病）10 万，被保险人自保险责任之日起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患有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保险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金额 10 万元；

7. 补充团体医疗保险（疾病住院医疗）1 万，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必须包含宫外孕、葡萄胎，但不包含其他妊娠、分娩、流产、堕胎、避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等情形），对于其治疗期间发生的，扣除社保报销后的剩余费用，保险公司按照 100%（免赔额为 0 元）给付补充医疗保险金，保险金额 1 万元。



五、 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服务所需保费、理赔服务、人员录入、线下报销、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售后服务：合同生效之后至一年之内为保险保障期。

5.2 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制定详尽的承保及保全服务流程。指定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及至少一名理赔服务专员，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提供承诺函）。

2、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服务，网点专柜服务，网站、APP 小程序、移动客户端等理赔服务方式，理赔手续简化便捷。（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提供一对一现场咨询、理赔资料收集和办理服务。

5.2 理赔时效

1、一个工作日内响应理赔业务需求上门收取审核理赔材料。

2、收到理赔材料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审核材料，三个工作日内反馈需补件资料，材料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销。

3、报销后以短信方式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报销结果。

六、磋商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磋商内容及标准

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5、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制造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为参与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则对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进行10%的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予以优先采购（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3.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6.3.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后续评价。



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经磋商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拟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拟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拟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3.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磋商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占 15%、商务占 35%、技术占 50%

类型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项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	15分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投标单位本机构业绩为准； 2、需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理赔案例	近五年（2021年07月01日至今）投标单位重大赔付项目案例，单人次理赔金额≥60万，提供1个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注：1、投标单位本机构案例为准； 2、需提供理赔批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25 年四季度末企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得 5 分； $20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 ，得 3 分； $15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00\%$ ，得 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2、2025 年四季度末企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20\%$ ，得 5 分； $120\%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00\%$ ，得 3 分； $100\%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50\%$ ，得 1 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0\%$ 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以所属总公司公布的专项报告为准。	
		偿付能力溢额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200 亿，得 10 分。 2、 $150 \text{ 亿} \leq \text{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200$ 亿，得 7 分； 3、 $100 \text{ 亿} \leq \text{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150$ 亿，得 5 分； 4、 $30 \text{ 亿} \leq \text{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100$ 亿，得 3 分； 5、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 30 亿，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评级为 A 类的，得 5 分；评级 A 类（不含）以下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0 分	服务能力	全省服务网点地市级覆盖，一个地州市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不含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 注：需提供地州市所在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4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保险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描述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 1、能满足提供线上、线下理赔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满足一项的得 5 分； 2、理赔服务工作方案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保险宣传讲座（每年至少 2 次），讲座日程、内容清楚完整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分

			4、提供服务规范和应急预案，内容清晰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服务团队设置，理赔人员覆盖 14 个地州市的，得 5 分，不满足的得 3 分； 2、为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说明，各部分的完备性\系统性、逻辑性、清晰性均优秀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1 分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

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需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需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6.5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磋商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3) 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1)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投标;

15) 公司业绩一览表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磋商报价表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 12：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附件 13：磋商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合同格式

(说明：若招标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合同未尽事宜，具体内容 by 双方商定)



保险项目责任协议模板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具体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险协议构成

1.1 本保险协议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相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二、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2.1 投保人：投保人为甲方。

2.2 保险人：保险人为乙方。

2.3 被保险人：甲方所有投保在职员工

2.4 受益人：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三、 保险期间

3.1 保险人基于本协议承担的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以投保人发起的本次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审结束后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所标定的时间为准。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协议项下指的“保险年度”。

四、 保险保障内容

4.1 被保险人参加保险的险种及具体内容

保障项目	保额	保障内容	人员	人数	人均保费	合计保费
1			甲方所有 在册员工			
2						
.....						

4.2 特别约定

4.3 本协议具体涉及险种名称

五、 投保程序

5.1 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一般程序如下：

- 1) 投保人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 2)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名册（需加盖投保人公章）：被保险人名册内容需包含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项内容；
- 3) 投保人向保险人统一缴纳保险费，按照合同总价以电汇形式一次性付款；
- 4) 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
- 5)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协议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六、 如实告知

6.1 订立本协议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协议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在订立本协议或投保人增加被保险人时就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6.2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6.3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6.4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七、 被保险人变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变更按如下规定处理：



7.1 被保险人加保

投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因工作需要，确需新增被保险人的，按照新增人员保险期间缴纳保险费（保险费按天计算），具体以承保系统数据为准。

7.2 被保险人替换

投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因被保险人发生变化，确需替换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被保险人变更，在本保单承保人数未发生改变情况下，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保费。

已出险人员不允许替换。

7.3 被保险人减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职的，投保人应在被保险人离职之日起3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离职之日起即行终止。投保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后，保险人据此签发批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但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残疾或身故理赔，则投保人不得对该被保险人申请退保。

具体计算公式为：

退保金（未满期保险费）=已收保费*未满期天数/当期保险天数

八、 保险事故通知

8.1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3日内通知保险公司。

8.2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8.3 被保险人应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约定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医院就诊的，应在就诊后3日内通知保险公司，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若确需在非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保险公司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公司同意在非约定的医院就诊的，保险公司按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九、 协议内容变更

9.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十、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保单签发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 协议效力

12.1 本协议有效期间为一年，生效时间以双方签约为准。

12.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订立本协议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协议无效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无效。

十三、 政策变更

13.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保险人可向投保人提出书面变更，保险人和投保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终止或者继续有效履行。

13.2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或投保人行业政策有重大变化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投保人可向保险人提出书面变更，投保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终止或者继续有效履行。

十四、 投保人解除协议的处理

14.1 投保人于本协议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

14.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协议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保人按天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十五、 其他事项

15.1 投保人申请退保或减保的，应提供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否则，投保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5.2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5.3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保险人对于投保人未按时缴纳的保险费，可通过诉讼方式追偿。

15.5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乙方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 反洗钱约定

十七、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章）

请勿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拆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U 盘一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根据已收到“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维护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7、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13、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

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一、资质证书（复印件）

- 1、
- 2、
- 3、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 1、
- 2、
- 3、
-

三、相关设备（如有）（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 1、
- 2、
- 3、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函



致：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后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1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2026 年职工团体意外伤害等保险采购	1	项		
磋商总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服务所需保费、理赔服务、人员录入、线下报销、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 如有磋商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可根据项目需求自拟。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据实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参数及服务事项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时间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重要商务条款如付款方式、服务时间等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总公司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传真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2025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5 年度总准备金	
2025 年度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5 年度未决赔款准备金	
分公司情况：			
法定负责人		职务	
授权代理人		职务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网点数量	总计：_____个，包含省级机构_____个，市级机构_____个，县（地级市、区）级机构_____个，营销服务部_____个。		
经营业绩	2024 年，保费收入_____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_____万元），税后利润_____万元。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级 别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全省服务网点地市级覆盖）、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服务承诺等其他资料。



附件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